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15801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學校用地（文37）為機關用地案」及「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鼓山地區）機關用地（原文37）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2年4月29日起至112年6月1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鼓山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

「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公開展覽」

→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12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本市鼓山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四、公告圖說：計畫書、圖（主計：比例尺1/3000、細計：比例尺1/1000）各1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六、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與會人員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市長 陳其邁